#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国泰双利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20019 |
| 交易代码 | 02001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9年3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6,866,032.87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泰双利债券A 国泰双利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019 020020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26,341,050.16份 20,524,982.71份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投资总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通过对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的评价,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br>本基金将主要通过大期调整、收益率曲线、债券类属配置、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利差策略、信用策略等构建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br>本基金将通过新股申购策略、以及精选高分红能力和良好盈利增长能力的上市公司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 +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李永梅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21-31081600转 | 010-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xinxipilu@gtfund.com | tianqing12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21)31089000,400-888-8688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21-31081800 | 010-66275853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gt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国泰双利债券A | 国泰双利债券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63,311.70 | 278,452.49 |
| 本期利润 | 178,848.87 | 167,680.5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61 | 0.0069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29% | 0.08% |
|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 |
| | 国泰双利债券A | 国泰双利债券C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3690 | 0.3317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36,060,473.68 | 27,332,966.43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369 | 1.332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双利债券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80% | 0.13% | -0.19% | 0.10% | -0.61% | 0.03% |
| 过去三个月 | -1.37% | 0.16% | 0.98% | 0.12% | -2.35% | 0.04% |
| 过去六个月 | 0.29% | 0.17% | 2.69% | 0.12% | -2.40% | 0.05% |
| 过去一年 | 1.94% | 0.15% | 3.09% | 0.10% | -1.15% | 0.05% |
| 过去三年 | 15.92% | 0.12% | 8.29% | 0.16% | 7.63% | -0.04%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74.69% | 0.22% | 46.84% | 0.18% | 27.85% | 0.04% |

国泰双利债券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82% | 0.14% | -0.19% | 0.10% | -0.63% | 0.04% |
| 过去三个月 | -1.48% | 0.17% | 0.98% | 0.12% | -2.46% | 0.05% |
| 过去六个月 | 0.08% | 0.17% | 2.69% | 0.12% | -2.61% | 0.05% |
| 过去一年 | 1.52% | 0.15% | 3.09% | 0.10% | -1.57% | 0.05% |
| 过去三年 | 14.43% | 0.13% | 8.29% | 0.16% | 6.14% | -0.03%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68.02% | 0.22% | 46.84% | 0.18% | 21.18% | 0.04% |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2009年3月1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国泰双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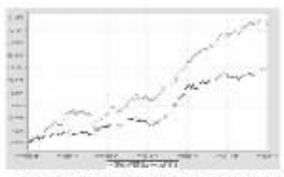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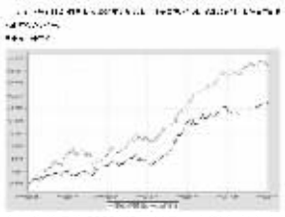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3月11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9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吴晨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龙债券、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国泰鑫保本混合、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国泰安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固收投资总监兼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监 | 2013-10-25 | - | 16年 | 硕士研究生,CFA,FRM。2001年6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美国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金融系学习;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年4月起担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国泰金鑫保本期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任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兼任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兼任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兼任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兼任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兼任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兼任国泰民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起兼任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起兼任国泰安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监助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任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监,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任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17年7月起任固收投资总监,2018年7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监。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央行年内连续三次降准,资金面维持中性偏松态势,“宽货币+紧信用”是主基调。一季度监管政策在金融机构改革尚未落地影响暂退,市场谨慎情绪有所缓解。市场对经济基本面预期分化加大,中美贸易战加剧市场避险情绪升温对收益率下行形成支撑。后期央行政策维稳力度加大,资金面超预期宽松,监管节奏明显放缓,开年偏强的经济数据并未对债市形成太大冲击。随后中美贸易战愈演愈烈,加剧避险情绪升温,收益率出现快速下行。二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呈下行态势,经济基本面逐步转弱,货币政策转向对债市有利,但债券供需矛盾、叠加信用风险爆发以及海外债市走向的不确定性制约收益率的下行。随后,中美贸易战矛盾升级,意大利政局动荡以及信用债违约不断爆发,市场风险偏好快速下降,收益率震荡中有所下行。

本基金保持适度杠杆,适当拉长信用债投资组合久期,配置品种仍以中高信用资质企业债和公司债为主,适当进行了利率债的波段操作,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适度参与转债市场投资。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双利债券A在2018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0.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9%。

国泰双利债券C在2018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0.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9%。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宽货币和紧信用格局有望延续,一方面,央行上半年已三次降准(包括2017年宣布的远期降准),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18年第二季度例会措辞也发生改变,“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管好货币供给总闸门”,均呈现货币边际趋松的信号。另一方面,融资收缩可能延续,非标严监管、委外去杠杆、融资回表不畅、信用风险恶化都对融资形成约束,信用派生环境依然严峻。回顾2002年至今的债市表现,在宽货币和紧信用政策组合下,债券市场纷纷走牛,预计货币放松、融资收缩仍会对债市收益率下行构成有利支撑,流动性边际缓和或带动曲线牛陡,继而打开长端利率债以及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的下行空间。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 银行存款 | 599,906.65 | 158,708.00 |
| 结算备付金 | 893,760.74 | 3,149,100.97 |
| 存出保证金 | 4,270.47 | 4,341.1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754,711.19 | 103,241,964.91 |
| 其中:股票投资 | 4,071,695.29 | 6,929,714.51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56,683,015.90 | 96,312,250.4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847,421.45 |
| 应收利息 | 1,359,196.77 | 1,785,994.51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68,823.18 | 12,887.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63,680,669.00 | 109,200,418.9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0,200,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168,282.02 | 580,694.15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37,495.01 | 53,637.58 |
| 应付托管费 | 10,712.88 | 15,325.02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9,260.38 | 15,030.48 |
| 应付交易费用 | 1,280.39 | 3,955.24 |
| 应交税费 | 5,562.70 | - |
| 应付利息 | - | -9,775.03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54,635.51 | 186.84 |
| 负债合计 | 287,228.89 | 20,859,054.2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基金 | 46,866,032.87 | 65,543,482.57 |
| 未分配利润 | 16,527,407.24 | 22,797,882.0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3,393,440.11 | 88,341,364.6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3,680,669.00 | 109,200,418.93 |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 月30日,下属A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369元,下属C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332元,基金份额总额46,866,032.87份,下属A类基金的份额总额26,341,050.16份,下属C类基金的份额总额20,524,982.71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1,194,072.89 | 3,618,266.91 |
| 1.利息收入 | 1,950,626.82 | 4,225,727.97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20,051.55 | 53,886.36 |
| 债券利息收入 | 1,930,575.27 | 4,158,236.10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13,605.51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466,179.67 | -1,057,694.38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97,029.20 | 532,453.89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670,896.07 | -1,669,095.88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7,687.20 | 78,947.61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5,234.81 | 379,391.35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4,860.55 | 70,841.97 |
| 减:二、费用 | 847,543.51 | 1,600,279.26 |
| 1. 管理人报酬 | 253,989.77 | 651,398.73 |
| 2. 托管费 | 72,568.47 | 186,113.87 |
| 3. 销售服务费 | 65,273.74 | 137,046.73 |
| 4. 交易费用 | 7,262.63 | 44,056.62 |
| 5. 利息支出 | 368,088.81 | 480,390.41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368,088.81 | 480,390.41 |
| 6.税金及附加 | 6,493.14 | - |
| 7. 其他费用 | 73,866.95 | 101,272.9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46,529.38 | 2,017,987.6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46,529.38 | 2,017,987.65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5,543,482.57 | 22,797,882.08 | 88,341,364.6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46,529.38 | 346,529.3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677,449.70 | -6,617,004.22 | -25,294,453.92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2,575,221.98 | 4,698,782.81 | 17,174,004.79 |
| 2.基金赎回款 | -31,252,671.68 | -11,215,787.03 | -42,468,458.71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6,866,032.87 | 16,527,407.24 | 63,393,440.11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86,293,720.87 | 89,163,344.85 | 375,457,065.7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017,987.65 | 2,017,987.6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4,859,782.97 | -57,605,315.37 | -242,465,098.3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98,559,839.01 | 31,542,669.83 | 130,102,508.84 |
| 2.基金赎回款 | -283,419,621.98 | -89,147,985.20 | -372,567,607.18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1,433,937.90 | 33,576,017.13 | 135,009,955.03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蓥,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75号《关于核准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979,957,326.3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80,213,889.0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56,562.7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前端认/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权证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X 90%+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X 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沪府发[2011]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6.4.7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 受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设控制的公司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